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概要

一、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設置捷運專業交通警察；依法捷運警察應隸屬於何機關？若在捷運車站、車廂內，因任意殺人事件，被害人（即旅客）有何賠償？並請說明賠償的法律依據為何？

【擬答】：

(一)捷運警察設置規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目前前揭之捷運警察係隸屬於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捷運警察隊」。

(二)旅客賠償規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6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前項事故之發生，非因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過失者，對於非旅客之被害人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療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第 3 項：「前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若在捷運車站、車廂內，一旦發生任意殺人事件，被害人（旅客）賠償之主要法律依據。

二、無論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在相關法規中，對於檢舉人之獎勵皆有所規定，請問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有無檢舉人獎勵相關規定？其法規依據為何？

【擬答】：

(一)獎勵促進交通安全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包括：1. 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2. 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3. 優良駕駛人。4. 檢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行為經查證屬實之人員。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訂定之「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說明：

1. 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成效卓著之下列機構或人員，獎勵條件如下：

(1)檢舉汽車肇事之人員部分，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①向警察、憲兵機關提供肇事逃逸人、車資料，得以緝獲破案者。②向警察、憲兵、行車事故鑑定機構或司法機關陳明肇事經過，使案情真象得以大白者。（第 3 條第 4 款）

(2)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行為經查證屬實之人員。（第 3 條第 7 款）

2. 檢舉汽車肇事、協助處理交通事故，及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行為經查證屬實之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分別依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條件，隨時評定獎勵並公開表揚之。（第 7 條）

3. 經評定受獎勵之機構或人員，依下列方式獎勵之：獎勵個人者，除頒授精神獎外，並得給予獎金、獎品等物質獎。前項第二款之獎勵對象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者得加發給優良駕駛人標識一面，懸掛於車內顯明處，並得享受各該管地方政府規定給予之優待。（第 10 條）

三、依公路法所定義之公路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義之道路，各自內涵為何？何者適用範圍較廣？

【擬答】：

(一)「公路」內涵：依據公路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左」：第 1 款：「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亦即

上開第 1 款定義之公路係包括第 2 款所稱「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者之「國道」。第 3 款所稱「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者之「省道」。第 4 款所稱「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者之「市道」。第 5 款所稱「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之「縣道」。第 6 款所稱「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之「區道」等稱之。第 7 款所稱「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之「鄉道」。第 8 款所稱「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之「專用公路」等稱之。

(二)「道路」內涵：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第 1 款：「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公路」及「道路」關係：

- 1.「公路」為最狹義之「道路」：公路法之公路係指最狹義之「道路」，僅限縮於專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
- 2.「道路」的範疇包含「公路」：道路屬於最廣義之「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道路屬於最廣義之「路」範圍不僅包括了公路之外還包括：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等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均屬之。此外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與第 3 款之規定，尚可區分為：「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道路」之車道以及「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人行道。

四、臺中市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快捷巴士 BRT 建設，但於民國 104 年在新市長的主政下，重新檢討。請問這樣的快捷巴士 BRT 和大眾捷運系統 MRT 的主管機關有何差異？其各自的法律依據為何？

【擬答】：

(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定義，主係依「大眾捷運法」第 3 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第二項：「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下列二類」：第一款：「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第二款：「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第三項：「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四項：「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亦即，依據上開「大眾捷運法」第 3 條第二項明文，包括下列兩類：

- 1.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A 型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的大量、快速、班次密集運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 2.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之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B 型路權）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均屬「大眾捷運系統」。

(二)評析：

- 1.「大眾捷運法」所稱「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之旅客公共運輸系統」（MRT）說明：大眾捷運法第 2 條：「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營運、監督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2 項：「路網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

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協議不成者，由交通部指定之」。

2. 「大眾捷運法」所稱「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之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旅客公共運輸系統」(BRT)說明：大眾捷運法第2條：「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營運、監督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4條第1項：「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2項：「路網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協議不成者，由交通部指定之」。
3. 為因應上開屬於大眾捷運系統的 BRT 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行為等相關規範，主管機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4、7-2、45、50、63、74、76、80 條條文及增訂之第 7-3、8-1、53-1、85-5 條條文，具體規範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八十五條之二或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第 85-5 條)等相關規定。

公
職
王